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2021 年 9 月 13 日至 10 月 11 日

议程项目 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2021 年 10 月 8 日通过的决议

48/1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

重申理事会以往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决议，

又重申对完全尊重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

痛惜 2021 年 3 月标志着引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冲突的和平抗争及其残酷镇压满十周年，冲突通过严重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以及违反国际人道法等行为，对平民造成了毁灭性影响，

深为关切最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不同地区暴力事件的升级及其对当前人道主义危机的影响，并要求各方立即履行各自根据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承担的义务，

促请所有各方在联合国主持监督之下立即在全国范围内实行全面停火，并参与联合国主导的政治进程，以和平终止冲突，

谴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各地严重的人权状况，要求叙利亚当局履行责任，保护叙利亚民众，尊重和保护其管辖范围内所有人的人权，包括被拘留者及其家人的人权，

表示深为关切所有因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而失踪的人，包括那些遭受强迫失踪的人，注意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和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仍有数万人失踪，并回顾人权理事会 2020 年 10 月 6 日关于这一问题的第 45/3 号决议，



注意到依照适用的国际法并根据安全理事会 2019 年 6 月 11 日第 2474(2019)号决议，武装冲突各方在采取一切可行措施查明据报因敌对状态而失踪者的下落和建立适当渠道以便就搜寻进程做出反应并与失踪者家人沟通方面负有主要责任，又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同一项决议吁请武装冲突各方采取步骤，防止人们因武装冲突而失踪，

回顾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很可能发生了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

表示极为关切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包括其最新报告¹中的调查结果，包括调查委员会关于过去一年里许多叙利亚人的人权状况有所恶化的结论，表示支持调查委员会的任务，痛惜叙利亚当局不与调查委员会合作，

承认必须在国际社会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开展的努力中纳入受害者的视角，包括女性受害者和幸存者的视角，及其对真相和正义的要求，

欢迎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所开展的工作²，并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调查委员会的工作，

1. 表示深为关切的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危机仍在继续，该场冲突最为人瞩目的是不断发生严重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和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强烈谴责一切违反和践踏行为以及仍在继续的人权状况，要求各方立即履行各自根据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并强调需要确保对此类违反和践踏行为的所有责任人追究责任；

2. 坚决重申秘书长关于全球停火的呼吁、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关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全国范围内立即全面停火的呼吁，以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关于立即实行永久停火以便为叙利亚人主导的谈判和恢复尊重人权提供空间的建议，促请冲突所有各方朝着实现上述停火努力，就此回顾俄罗斯联邦和土耳其于 2020 年 3 月 5 日签署的《〈稳定伊德利卜冲突降级区局势备忘录〉附加议定书》；³

3. 坚决支持特使努力在政治进程中取得进展，并将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12 月 18 日第 2254(2015)号决议的部分内容向前推进，其中包括按照新宪法举行包括散居海外者在内的所有叙利亚人均有资格参与的自由、公平的选举，促请所有各方，尤其是叙利亚当局，遵照安全理事会第 2254(2015)号决议的所有内容，切实参与由特使以及设在日内瓦的特使办公室主持的政治进程，重申必须根据安全理事会 10 月 31 日关于这一问题的第 1325(2000)号决议充分执行妇女与和平及安全议程；

4. 欢迎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8 月 23 日第 S-17/1 号决议设立的调查委员会开展工作并发挥重要作用，为必不可少的追责努力提供支持，包括调查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据称发生的所有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行为，以查明事实和情节并提供支持，确保查出所有实施践踏和侵犯行为者，可包括危害人类罪

¹ A/HRC/48/70.

² 见 A/75/743。

³ S/2020/187，附件。

和战争罪的责任人，并追究其责任，要求叙利亚当局与理事会和调查委员会全面合作，立即准许调查委员会充分和不受限制地进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全境，促请所有国家在调查委员会履行任务时与之合作；

5. 重申必须建立和支持适当进程和机制，针对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和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实现正义、取得和解、查明真相和追究责任，为各类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赔偿和有效补救；重申有受害者和幸存者切实参与的追究责任和过渡期正义机制是以可持续、包容及和平的方式结束冲突的一切努力的先决条件；就此，欢迎由受害者主导的真相和正义相关举措；又欢迎调查委员会和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作出的重大努力；同时指出国际刑事法院可以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6. 欢迎各国努力调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实施的行为，并酌情起诉在该国犯下的罪行，以及努力追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责任；鼓励各国继续根据本国法律和国际法这样做，并在国家之间和与诸如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等相关追责机制分享相关信息；又鼓励其他国家也考虑这样做；

7. 痛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道主义危机仍在继续；注意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全境，包括东北部和西北部的需求日益增加，包括对充分供应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苗的需求；要求所有各方履行对其适用的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义务，要求叙利亚当局及其国家和非国家盟友便利、要求冲突其他各方勿阻碍充分、及时、即时、畅通和安全的人道主义准入，指出必须根据需求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为此重申仍然迫切需要继续并扩大跨境准入以防造成更多苦难并挽救生命，并且需要即时、迅速、畅通且持续的跨境准入；呼吁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全境遵守人道主义原则；

8. 深为关切最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各地暴力事件增加及其造成的平民伤亡，并要求各方立即履行各自根据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

9. 又特别深为关切最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西北部包括空袭在内的暴力事件增加，以及这种暴力行为对平民的影响，包括据报告自 2021 年 7 月初以来至少有 45 名儿童死伤；强调迫切需要立即停止伊德利卜及周边地区的军事敌对行动，优先保护所有平民，包括流离失所的平民，并迫切需要全面、及时、即时、畅通和安全的人道主义准入，包括跨境准入；

10. 还深为关切德拉巴拉德最近的局势，自 2011 年以来叙利亚人一直在那里支持和平抗议，叙利亚政权对该市的围困和随后的攻势已造成包括儿童在内的平民死亡，另有数千人被迫流离失所，并回顾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2021 年 8 月 5 日和秘书长特使 8 月 12 日就局势发表的声明；敦促各方立即停止一切暴力行为，终止类似围困的状态，履行各自根据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承担的义务，并向所有有需要的人提供充分、及时、即时、畅通和安全的人道主义准入；

11. 强烈谴责叙利亚政权在德拉巴拉德的行动，并注意到调查委员会在最新报告中认为，该政权在大马士革农村地区、德拉省和库奈特拉省使用类似围困的战术可能构成集体惩罚的战争罪；

12. 又强烈谴责针对人道主义工作者和从事医疗工作的人员、他们的交通工具和设备以及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的行为，包括 2021 年 3 月 21 日对解除冲突的阿塔里卜洞穴医院的袭击和 2021 年 6 月 12 日对希法医院的袭击，关于前者调查委员会认为亲政府部队可能犯下了袭击医疗设施的战争罪，关于后者注意到调查委员会认为，虽然仍在进行调查以查明行为人，但有合理的理由相信，在对希法医院的袭击中，可能犯下了不分青红皂白地发动攻击造成平民伤亡的战争罪；

13. 深为关切最近暴力事件增加可能导致平民进一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全境流离失所并流离至其他国家，进一步加剧已迫使 660 多万难民逃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 670 多万人在其境内流离失所的持续危机；吁请冲突各方立即停止可能导致这种流离失所的活动，包括任何可能构成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的活动；注意到调查委员会最近的调查结果，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尚未为难民或在该国境内流离失所的 670 万人可持续和有尊严的返回提供安全稳定的环境；

14. 又深为关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失踪人员、被拘留者和遭强迫失踪者的处境，特别是叙利亚政权造成的失踪人员、被拘留者和遭强迫失踪者的处境，并要求所有各方立即停止在拘留场所使用非自愿或强迫失踪或绑架、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所有相关侵犯和践踏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回顾人权理事会 2021 年 7 月 13 日第 47/18 号决议；注意到调查委员会关于叙利亚当局安全部队在过去十年中蓄意大规模实施强迫失踪的评论，及其关于创建一项具有国际授权，可协调和并案处理包括遭强迫失踪者在内的下落不明人员相关诉求的独立机制的建议；重申在这方面不损坏不沾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群葬坑的重要性；又再次呼吁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相关机构、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进一步协调努力，积极主动地关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失踪人员，包括强迫失踪人员的问题；回顾受害者、幸存者及其家人充分和有意义地参与其中的重要性；

15.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民间社会合作，为确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平民伤亡程度所开展的工作，并强调全面、可核查和透明的冲突伤亡记录的重要性；

16. 强烈谴责达伊沙、努斯拉阵线(又称沙姆解放组织)和安全理事会认定的其他恐怖主义组织持续对平民实施的恐怖主义行为和暴力行为及其在整个冲突期间践踏人权并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重申不能也不应将恐怖主义，包括达伊沙的行动，与任何宗教、国籍或文明联系起来；强调必须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 2014 年 8 月 15 日第 2170(2014)号决议，必须确保对所有此类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追究责任；

17. 又强烈谴责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使用化学武器的做法，回顾调查委员会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事实调查组及调查和鉴定小组在这方面的调查结果，再次要求所有各方立即停止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使用化学武器，表示坚信必须对使用化学武器的责任人进行追责，并在这方面回顾《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大会 C-25/DEC.9 号决定；

18.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21 年 10 月 8 日
第 44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3 票赞成、7 票反对、17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保加利亚、科特迪瓦、捷克、丹麦、斐济、法国、加蓬、德国、意大利、日本、马拉维、马绍尔群岛、墨西哥、荷兰、波兰、大韩民国、多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反对：

亚美尼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古巴、厄立特里亚、俄罗斯联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巴林、孟加拉国、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印度、印度尼西亚、利比亚、毛里塔尼亚、纳米比亚、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乌兹别克斯坦]
